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純利創新高，港幣3.04億元，比去年大幅增長1倍
- 合併營業額及集裝箱吞吐量分別增長15%和21%
- 經營溢利率明顯上升5個百分點
- 建議末期股息2.3港仙

### 二零零六年業績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36,495	898,223
營業稅		(31,494)	(27,295)
銷售成本		(484,163)	(448,891)
毛利		520,838	422,037
其他收入	4	123,077	3,465
行政開支		(277,812)	(242,916)
其他經營開支		(17,676)	(8,676)
經營溢利	5	348,427	173,910
融資成本	6	(8,199)	(7,09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983	1,02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4,9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1,211	172,821
所得稅	7	(36,938)	(25,056)
本年度溢利		304,273	147,765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4,037	147,275
少數股東權益		236	490
		304,273	147,765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0 港仙	13 港仙
— 攤薄		20 港仙	13 港仙
股息	9	41,094	23,8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731,855	40,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2,992	1,320,8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950	18,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0	4,7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748	16,706
其他長期資產		—	34,962
		<u>2,519,505</u>	<u>1,436,2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76	1,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9,631	79,5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682	12,5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6,395	256,617
		<u>1,007,684</u>	<u>349,794</u>
<b>總資產</b>		<u><u>3,527,189</u></u>	<u><u>1,786,061</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8,670	112,200
其他儲備		2,153,431	943,239
保留溢利		666,119	370,886
		<u>2,998,220</u>	<u>1,426,325</u>
少數股東權益		3,788	3,635
<b>總權益</b>		<u><u>3,002,008</u></u>	<u><u>1,429,960</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28,846
		<u>—</u>	<u>28,84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9,655	82,2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7,332	130,301
借款		119,522	105,7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72	8,960
		<u>525,181</u>	<u>327,255</u>
<b>總負債</b>		<u><u>525,181</u></u>	<u><u>356,101</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3,527,189</u></u>	<u><u>1,786,061</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482,503</u></u>	<u><u>22,539</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3,002,008</u></u>	<u><u>1,458,806</u></u>

附註：

## 1 集團重組和主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3301-3302室。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成為優好投資有限公司和亮日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因上文附註1所指的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所呈列期間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詮釋經已頒佈，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賬目造成任何影響。

#### **仍未生效而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詮釋經已頒佈，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已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但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採納之若干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複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 – 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 產生的負債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	--

### 3 分類資料及營業額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之唯一業務為提供港口服務。本集團於年度之所有資產、業務經營及客戶均在中國。故此，並無獨立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與港口服務相關，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裝箱處理	663,454	544,160
非集裝箱貨物裝卸	359,988	338,910
儲存及代理費	13,053	15,153
	<u>1,036,495</u>	<u>898,223</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首次公開招股資金存款	97,335	–
– 銀行存款	20,271	2,542
其他	5,471	923
	<u>123,077</u>	<u>3,465</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租約款項攤銷	11,839	747
核數師酬金	1,186	112
折舊	85,489	76,267
僱員福利	348,775	277,415
匯兌損益	6,520	—
壞賬撥備撥回	(4,349)	(1,151)
經營租約支出		
— 關連人士	10,545	30,933
— 其他	22,668	18,793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8,199	7,095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度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六日，天津市財政局批准本集團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33%不等。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	36,938	25,056

## 8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4,037	147,275
-----------	---------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

###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4,145	1,122,000
----------	-----------	-----------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1,122,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並已考慮重組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的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轉換而於二零零六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按照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已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18,000股(二零零五年：沒有)比較。於二零零六年之攤薄影響不是很重大。

## 9 股息

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約為港幣50,000,000元。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調整至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0元）。此股息為派發於附屬公司重組前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3港仙的期末股息。建議股息並未以應付股息反映在此等賬目中，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保留溢利之分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044	77,617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6,885)	(10,97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4,159	66,645
其他應收款項	15,472	12,879
	<u>69,631</u>	<u>79,524</u>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約30至9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3,327	53,366
31至90日	832	13,279
	<u>54,159</u>	<u>66,645</u>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本年度之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減值確認重大虧損。

## 業務及業績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港幣1,036,500,000元及港幣304,000,000元，較去年增長15.4%及106.4%。本集團按加權平均數基準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0港仙，二零零五年為13港仙，大幅增長54%。撇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期間認購所得款項之一次性利息收入，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為港幣206,700,000元，較去年增長40.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作出之二零零六年溢利預測為港幣18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綜合業績超過此預測約港幣115,000,000元或61%。這很大程度上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一次性利息收入，但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營運表現出色所致。

本集團獲得驕人之業績乃受惠於提升處理效率、改善產品組合和有效控制成本。此等內部改善產生之協同效益，加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及貿易量擴大等利好週邊因素，特別是渤海地區表現尤其突出，使本公司獲益不淺。

### 股息

按照招股說明書中作出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決定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然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3港仙，按備考全年基準計算派息率為本集團年內綜合溢利之41%。

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約為港幣50,000,000元。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調整至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00元）。此股息為派發於附屬公司重組前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經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部份均獲踴躍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部份獲得1,703倍超額認購，刷新香港聯交所超額認購倍數紀錄。超額認購凍結資金超過港幣1,870億元。本公司合共獲得來自資本市場之現金約港幣12.6億元。

如招股說明書中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指定用於投資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收購本公司現有碼頭之土地和泊位（請參閱「重大投資」一節）。由於歐亞國際所需資本減少港幣88,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重新分配同等數量金額用於清付土地和泊位之費用。於年度結算日已動用之所得款項為港幣646,300,000元，全數用於支付現有碼頭之土地和泊位款項。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經濟持續迅速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10.7%，擠身全球前列位置。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之外貿總值為17,610億美元，較去年增長24%。天津港位於環渤海區域之核心，並處於受惠國家經濟增長之有利位置。此外，自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公佈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後，天津港擁有獨一無二之發展潛力，足以成為國內其中一個主要國際航運中心及物流中心，與深圳和上海浦東之港口設施看齊。另外，中央政府近日（二零零六年八月）批准東疆保稅區（「東疆」）之方案，決定於天津港內設立自由貿易區，此舉進一步加強了天津港之發展優勢。

天津港年內之總吞吐量為2.58億噸，年增長率為8%，為環渤海區域最大港口，僅次於上海、深圳和廣州成為全國第四大港口。就集裝箱處理而言，年內總吞吐量達到5,950,000標箱，與二零零五年相比增長24%，繼續成為環渤海區域增長最快之港口，位居中國第六大集裝箱港口之列。

在這些令人振奮之有力支持下，本公司年內之業績表現令人滿意。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未有新增集裝箱處理能力，惟集裝箱處理業務之增長率仍然超越天津港內其他大部份營運商，由此可見本公司之業務增長驕人。

本集團錄得綜合毛利率為50.2%，去年則為47.0%。增長之主要原因是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利潤率較高之產品所佔比例有所增加所致。年內集裝箱處理收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達到64.0%，而去年則僅為60.6%。此外，年內鋼材收益在非集裝箱處理總收益所佔比例增至32.5%（二零零五年：27.8%）。

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之一次性利息收入）為24.2%，去年則為19.4%，增長明顯。此外，對產品組合變化產生之影響及本集團整體利潤率之改善亦是強化規模經濟、提高營運效率及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之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持續提高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按分部分析之吞吐量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b>吞吐量</b>					
集裝箱（千標箱）	1,139	1,491	1,808	2,050	2,490
非集裝箱（百萬噸）	10.0	15.2	18.7	18.3	16.6



## 集裝箱處理業務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全資擁有之集裝箱處理泊位，碼頭總長1,590米，設計集裝箱吞吐能力為每年約1,920,000標箱。本公司擁有先進設備，例如超級巴拿馬級碼頭集裝箱起重機，使本公司得以處理裝載量最高達10,000標箱之最大型集裝箱貨運船。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購買4台起卸機及2台新超巴拿馬級集裝箱起重機，而之前購買之90,000平方米集裝箱堆放設施亦已全面投入運作。整體而言，此等業務擴充大大地提高了本集團整體集裝箱處理效率。我們估計，我們之集裝箱起重機目前平均每小時可處理約36個集裝箱，二零零四年則為每小時處理34.4個集裝箱，使我們成為國內效率最高之港口營運商之一。

鑒於天津港於二零零六年有突出之增長，令本公司年內集裝箱處理業務之吞吐量亦繼續保持約21.5%之雙位數增長，總吞吐量達2,490,000標箱。吞吐量增長使集裝箱處理業務之營業額增長21.9%至港幣663,500,000元，毛利率則增長37.3%。年內我們在天津港佔有之市場份額為42%，我們相信透過提高現有碼頭之效率及持續投資新碼頭，我們之市場份額將會提升。

## 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七個全資擁有之深水泊位經營非集裝箱處理業務，碼頭總長1,459米。最大泊位可供載重超過70,000噸之船隻停泊，使本公司成為天津港最大之單一散貨裝卸公司（以泊位能力計）。我們處理之非集裝箱貨物類別主要為糧食、鋼材、煤炭及其它一般貨物。

由於環保原因，我們從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已徹底退出煤炭處理業務。於整個回顧年內，煤炭吞吐量顯著減少，反映業務重新佈局之過程。我們為配合停止煤炭處理業務而採取之策略為改善產品組合、促使單價提升、加快引入具潛力之產品，以及維持我們於鋼材和糧食等領域之領導地位。迄今為止，我們在提高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整體盈利能力方面之策略十分奏效。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吞吐量16,600,000噸，較去年下降9.4%。然而，回顧年內營業額達港幣360,000,000元，較去年增長6.2%。每噸平均單價為港幣21.7元，去年則為港幣18.5元，平均單價增加港幣3.2元或17.3%。單價上升是由於每噸單位處理費用最低之煤炭業務所佔百分比權重降低。糧食及鋼材之平均單價分別約為煤炭單價之3倍及2倍。

本公司之長遠目標之一為將鋼材發展為旗艦產品。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鋼材分撥中心，並持有其39%股權。該中心為天津港內首間及唯一一間鋼材物流公司。自該物流中心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投入運作後，全年鋼材處理量躍升至4,800,000噸，較去年增長12.7%，我們期盼二零零七年的效果會更明顯。

除了鋼材外，糧食亦是本公司散貨業務旗下另一類主要產品。年內，我們處理了2,100,000噸糧食，年增長率為7.0%。增長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國內大豆豐收，削減糧食進口量。由於我們擁有天津港獨有的糧食貨物處理設施，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吸引新的糧食入口業務。

## 前景

### 第十一個五年規劃

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的驚人增長極大地促進了國內主要港口的發展，有利的市場條件大大地推動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渤海灣地區主要港口的壯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中國政府公佈第十一個五年規劃（「規劃」），把濱海新區列入國家發展戰略，該地區將成為繼深圳、上海之後中國經濟增長的第三極，把天津港定位為華北的國際航運中心及物流中心。

規劃指出在未來五年共投資人民幣366億元用於提升港口基礎設施。預計至二零一零年，天津港將擁有可供250,000噸船隻使用的航道。集裝箱及非集裝箱吞吐量目標分別為達到10,000,000標箱及300,000,000噸。同時，規劃亦將加速提升連系天津與內陸地區之間的運輸網路的步伐，這將包括興建新鐵路和公路。規劃將推動區內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和貿易量增長，從而推動該港口地區吞吐量進一步增長。

### 東疆港區

中央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批准成立位於天津港內的東疆保稅區。東疆港區位於天津港東北面，面積約33平方公里，竣工後將為中國最大、最自由的保稅區。東疆港區計劃分為三個主區，分別為(1)碼頭營運、(2)物流加工及(3)綜合配套服務。預期東疆將提供最少五項主要服務類別，涵蓋(1)集裝箱處理、(2)物流、(3)業務支援服務、(4)住宿及(5)休閒和旅遊。根據東疆港區的開發藍本，該半島之中部面積估計約10平方公里，將撥作提供港口物流服務之用。

本公司是天津港內經營歷史最悠久的營運商，所佔市場份額重大，尤以集裝箱處理業務為甚。本公司將利用其經驗及資歷，就東疆港區的開發規劃階段洽商出最佳結果。除了傳統的貨物處理業務外，本公司亦積極發掘進軍港口物流業務的可行性。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目標為集中發展集裝箱處理及港口物流業務，作為未來增長的火車頭。

### 投資東疆保稅港區物流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已基本同意投資東疆港一個面積約71萬平方米之物流項目，現正與一個國際知名的物流營運商就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建議合資公司」）作最後階段的談判，但尚無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故此項目第一期將以獨資形式開發，總投資額約人民幣7億元。

由於建議合資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歐亞國際」）

鑒於集裝箱處理業務的邊際利潤及投資回報吸引力日益增加，加上中國及國外集裝箱率日漸提高，本集團計劃專注於未來投資集裝箱處理業務。為受惠於天津港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與中遠碼頭及APMT訂立協定（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一節），在北港池區建造新集裝箱碼頭。歐亞國際碼頭將會有3個泊位，碼頭總長1,100米，設計能力為1,800,000標箱，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初完成。此專案的進度理想，符合原定計劃及時間表。待歐亞國際碼頭落成後，結合我們現有碼頭的內部增長，我們預期至二零一一年總吞吐量將至少達到4,500,000標箱。

### 提升現有碼頭

除建造新碼頭外，本集團亦致力於不斷提高現有碼頭的營運效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購買2台新超巴拿馬級集裝箱起重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全面投入運作。我們預期直至二零零九年為止的期間集裝箱處理業務（不包括歐亞國際）的吞吐量自然增長將最少保持在雙位數水準。

非集裝箱貨物業務方面，我們專注於持續改善產品結構，以提高每噸單價和提高利潤率。鋼材分撥中心將已二零零六年年底開始營運，我們相信這將從總體上穩定地增加我們在天津港的鋼材業務市場份額。鑒於我們在進口糧食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亦將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以刺激吞吐量。

### 就收購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北港池A段項目」）之40%權益簽訂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已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藉以收購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北港池A段項目」）之4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天津港經營集裝箱碼頭。該碼頭共有四個泊位，碼頭總長1,100米，設計集裝箱吞吐能力為每年約1,700,000 TEU，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投入營運。若北港池A段收購計劃成功及歐亞國際（北港池B段）投產後，預計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的集裝箱總處理能力將達600萬標箱以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尚有待磋商及落實，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成本控制

我們致力於將成本及開支維持在合理水準，特別是薪金及工資。我們將在人員變動方面採取謹慎態度，預期除新項目所需的人手增加外，我們預期短期內不會增聘人員。我們亦積極尋求調動若干有經驗的員工至新項目或其他未來新投資專案的可能性。這將使本集團從兩方面獲益：減少新聘人員數目，同時亦可加快新碼頭試行的流程。此外，我們正重新部署人力資源政策，增加外判人員比例以替代退休員工。

## 財務回顧

### 現金流量

年內因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290,700,000元，較去年增加27.9%，此一可觀的增長乃因營業額及邊際經營利潤改善所致。

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160,000,000元。此外，本公司因公開發售所凍結的資金而獲得特別利息收入約為港幣97,300,000元。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1,260,000,000元。

非經營性開支為港幣808,300,000元，主要部份為資本開支。當中主要包括支付土地及泊位的收購價約港幣664,200,000元，其餘是為提高效率而用於購買設備的開支。

於年內，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64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96,3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末，本集團的庫存現金約為港幣926,400,000元，較年初顯著增長約港幣669,800,000元。本集團期末的借貸總額（全部來自銀行）約為港幣119,500,000元，負債比率（附息負債除以資產淨值）為4.0%。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結算，並按固定息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92，上年末則為1.07。此項指標顯著改善主要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致。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所有資產未用於任何抵押。

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為管理日常流動資金，本集團透過從銀行獲得充足的非承諾短期融資，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在香港總辦事處的財資部負責。本集團財資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

於年末，除了現金存款約港幣611,700,000元以港元結算外，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為減輕可能因人民幣升值引致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提前支付港幣646,300,000元用於土地及泊位的款項。這一安排大大降低了人民幣升值帶來的潛在匯兌虧損。於年度結算日餘下之港幣存款主要是指定用於歐亞國際項目的資本需求。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對外匯匯兌風險進行評估，且概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升值造成匯兌淨虧損港幣6,500,000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股東資金約為港幣2,998,200,000元，較上年末增長約港幣1,571,900,000元或110.2%。年內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向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派付特別股息約港幣24,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二零零六年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港幣4,395,000,000元（已發行股本：1,786,700,000股，收市價：每股港幣2.46元）。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下列重大投資：

### 1. 土地及泊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國土局訂立協議，購買本公司現有兩個碼頭的土地、泊位及鐵路。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94,000,000元（港幣86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分三期支付。首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支付，第二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支付。預期第三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所支付之款項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 2. 購買超級巴拿馬級碼頭集裝箱起重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上海振華港口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購買兩台超級巴拿馬級碼頭集裝箱起重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8,000,000元。收購事項將優化處理大型集裝箱船的營運效率。此新超級巴拿馬級碼頭集裝箱起重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始全面投入營運。

### 3.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歐亞國際」）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與A.P. Møller-Mærsk A/S的全資附屬公司APMT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訂立合營協議，在中國天津成立合營公司名為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並在天津港北港池地區發展新集裝箱碼頭。

我們將佔歐亞國際項目40%股權，而APMT及中遠碼頭將分別佔30%股權。新碼頭建議總長約1,100米，設有三個集裝箱處理泊位，並有一個超過700,000平方米的集裝箱堆場，設計處理能力為1,800,000標箱。新設施的總投資將為人民幣36億元，其中人民幣12.6億元將以註冊資本形式出資。預期總投資之餘額將由合營公司借貸商業銀行貸款之方式融資。我們將向歐亞國際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04,000,000元（折合港幣489,000,000元），作為40%股權的注資。預期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初完成。

### 4. 鋼材分撥中心

為促使及改善非集裝箱貨物業務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與多名人士訂立協定，投資成立鋼材分撥中心。預期此一擴充舉措將使我們成為天津港主要鋼材處理營運商之一。鋼材分撥中心的總投資為人民幣6,630,000元，本集團將佔39%股權。鋼材分撥中心已於二零零六年投入運作。

##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志鵬博士、羅文鈺教授及關雄生先生，其中鄭博士具備相關的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賬目及報告是否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結果及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連同若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全部會議，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賬目，主要審閱其中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及有否變更與及資料披露是否足夠，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審批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六年度之全年業績。

##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賬目初稿所列之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作出之應聘保證，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除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首次公開發行664,700,000股新股(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外，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上市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從上市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間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僱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i)王廣浩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ii)于汝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過去一年擔任董事會主席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彼履行新職，另亦對於先生履行董事會主席新職表示歡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的員工數目約為3,195人(二零零六年五月：3,269)。薪酬福利乃按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予以評估，並以現金花紅形式支付獎勵。此外，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管理層薪酬福利之一部份。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

##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努力不懈的員工貫徹始終的服務和股東對本集團不離不棄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王廣浩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于汝民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